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所屬事業機構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以下簡稱兩廠）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適用本法之人員（以下簡稱兩廠人員）。</p> <p>兩廠純勞工人員經商兼職事項由兩廠自行管理。</p>	<p>一、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復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p> <p>二、依前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至是否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認定，以本行依上述本法第二十六條列冊送銓敘部備查之範圍為準據。</p> <p>三、兩廠純勞工人員非本法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之經商兼職事項由兩廠自行管理。</p>
<p>第三條 兩廠人員得依業務需要，經本行或兩廠指派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職。</p> <p>非屬前項經本行或兩廠指派者，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比照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考量事業機構之業務及人事管理需要，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適度鬆綁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職之法規限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兩廠人員奉本行或兩廠指派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職者，屬配合業務需要之人事調派，並據以執行其職責任務。又所稱指派，泛指本行或兩廠基於業務考量所為之人事調度，如派兼、遴薦等形式均屬之。</p> <p>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爰非屬第一項經本行或兩廠指派者，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明定比照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兩廠人員經商兼職事項，除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相關人事法令、兩廠勞動契約、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及其他規章辦理。</p>	<p>兩廠人員經商兼職應遵循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兩廠並得基於管理需求，對所屬人員經商兼職事項另訂定相關規範。</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